

附件

## 南華大學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

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融合理論與實務，發揮專業潛能及展現創意巧思，藉舉辦專題競賽，互相觀摩學習，以共同激盪新思維之研究，促進新知及學習成效，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專題競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參賽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可個人參賽或組隊參賽，應有指導老師。
- 二、團隊每隊以5人為限，可跨系組隊不限每人祇能參加一隊。

第三條 競賽方式

- 一、以初賽與決賽兩階段方式進行競賽。
- 二、初賽由各院及通識中心主辦，各院及通識中心依本辦法自訂初賽競賽規則，並報請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決賽由產職處主辦，各院及通識中心協辦，並提報初賽入圍團隊3-6隊參加。

第四條 競賽時間

- 一、初賽於每學年上學期公告辦理。
- 二、決賽於每學年下學期公告辦理。

第五條 報名程序

- 一、報名日期：依主辦單位公告時間。
- 二、繳交資料包括：參賽報名表、聲明及切結書、專題競賽報告書、PPT簡報檔、參賽專題海報圖檔、繳交資料電子檔光碟等，其格式及份數依主辦單位公告。
- 三、繳交資料不全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競賽。

第六條 競賽評審

- 一、依參賽類別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必要時可合併類別評審。
- 二、評審方式以書面資料審評及現場簡報方式進

行。三、評分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配比		
			專題論文	專題實作/ 創業實作	
一	書 面 資 料 評 審	完整性 (報告書資料之主題、架構邏輯、撰 書格式、研究動機、目的、過程與方 法、結論等)	25%	15%	
二		創新與創意性 (含創業營運計畫書之可行性)	25%	20%	
三		實用性 (作品具可商品化或可專利與應用 之市場價值)		20%	
四		預期效益 (對產業或學術的貢獻度)	15%	15%	
五		特色展現 (獨特、符合校務或院系發展主軸)	15%	10%	
六		簡 報	實體作品與海報展示	10%	10%
七			簡報內容、台風與答問回應表現	10%	10%
總計			100%		

## 第七條 參賽類別

分「專題論文」、「創業實作」及「專題實作」三項，同一作品只能選擇一項參賽，「專題實作」並分下列類別：

- (一) 科技生技類-含智慧科技、資訊管理、生物科技、環境永續等。
- (二) 設計藝術類-含建築景觀、產品設計、文化創意、藝術創作等。
- (三) 創新服務類-含綠色旅遊、創意行銷、創新管理、地方創生等。
- (四) 社會人文類-含數位媒體、教育推廣、公民對話、生命敘事等。

## 第八條 獎補助規定

### 一、初賽：

- (一) 各院及通識中心提報初賽活動申請表，經產職處審核，簽奉核定後補助，申請表格式依產職處公告。
- (二) 獎項取入圍 3-6 隊，由產職處發給團隊入圍證明。初賽入圍團隊須代表學院或中心參加決賽，參加團隊發給鼓勵金，以爭取最高榮譽；未依規定全程參加決賽之隊伍，收回入圍證明。

## 二、決賽：

獎項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予獎金及獎狀。

三、為確保競賽品質，初賽及決賽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四、初賽及決賽活動經費及獎項額度依當年度產職處編列預算或其他專案計畫預算核定，並公告於競賽簡章。

五、經費核銷時應檢附相關單據、佐證資料、成果報告，完成結報作業。

## 第九條 優選團隊之培育

參賽團隊經評審評估具創業潛力者，本校得專案輔導，參加相關創業培力課程，表現良好者推薦參加校外競賽，參賽補助及獎勵另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特別事項

一、參賽隊伍須同意將個人姓名與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做為選評、頒獎、通知訊息與相關宣傳推廣所用。

二、所有參賽作品之理念、計畫（含文字、圖片與內容等）均為原創且未經公開發表，嚴禁抄襲與轉貼他人資料，若經查實發現有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得獎獎勵，所有法律責任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參選得獎作品暫不予退件，無償提供本校作為相關展覽及宣傳使用。

四、本競賽辦法若有修改資訊，主辦單位得逕自學校網站首頁修改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五、參賽團隊皆需簽署聲明及切結書，並遵守與服從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初賽與決賽之評審決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